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14.4.24 |
| 文       | 字第554號   |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洪家豐

電話：07-7134000#1362

電子信箱：john200158@kcg.gov.tw

80148  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434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月份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案，請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4月17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34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第44期114年1月份處置費用疾管署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協助辦理核付作業，另第43期113年12月份處置費用已於114年3月25日前由健保署完成撥付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。
- 三、查本次核算旨揭114年1月份處置費時，發現有部分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劑次登錄錯誤，必須耗時費力進行系統資料修正，爰請貴所輔導合約醫療院所務必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前，先行檢視確認各項欄位資料正確無誤後，再執行傳送作業，避免耗費人力、影響民眾接種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  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局函各轄區衛生所報知合約院所  
副知本會。

抄：列網站。

陳維敬 4/24/2025

9  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理事長陳金順

0502  
11/08